

附件 1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 三级医疗机构填报科技成果转化 年度统计调查报告的要求

一、填报主体

国家设立的，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完成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研究开发机构、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和三级医疗机构，具体包括：

1. 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或三级医疗机构中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

2. 地方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或三级医疗机构中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

具备管理职能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三级医疗机构只填报自身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情况，下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三级医疗机构自行填报；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需要填报。

二、填报方式

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三级医疗机构请于 2026 年 7

月1日-2026年10月15日登录填报网站开展年度统计调查表填报工作，网址：<https://cgzhndbg.istic.ac.cn>。已注册单位以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用户名登录系统进行填报，未注册单位经其主管部门系统录入后以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邀请码注册填报。

三、填报内容

1. 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情况。
2. 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方式转化科技成果情况。
3. 新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技术转移机构与人才建设等其他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情况。
4.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开展中取得的成效经验和面临的问题。

四、重要指标说明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2.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通过所有权转移等转让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3. 科技成果许可是指以许可使用等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4. 技术作价投资是指以技术折算一定价值对外投资的科技成果转化，包括以专利作价入股、以技术作价投资创设新企业、以技术作价投资参股企业等方式。

5.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签署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

6. 兼职和离岗创业人员是指经单位审批程序批准，在外兼职或进行离岗创业（且保留人事关系）的人员。

7.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现金收入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取得的现金收入。

五、填报格式

1. 年度统计调查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2. 表中本年度没有的数据一律填“0”，文字部分没有的部分填“无”。